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7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数量 60,484,9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56.5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5,329,908.65 元，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948.41 元，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6,773.29 元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523,083.7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137,993.72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49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之间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

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同时，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三条之后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上述修正情况作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98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静律师、王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